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于其被提交至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由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用途调整事项批准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巧根

戴克勤

徐志坚

年 月 日